

專案質詢

8-2-4-06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網路使用者經常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，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，雖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可訴究行為人刑事責任，並有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可得請求損害賠償，然現有之法規皆屬事後救濟，而無一套完整的事前防免措施，可行方式乃使網站業者為適當之言論刊登審查，作為名譽侵害之第一道防線。爰此，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站業者相關管理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網路乃現代科技之重要產物，提供人民一個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之平台，並利於資訊交換、知識傳播，然弊端亦由此而生，亦即人民得藉由網路發表不負責任之言論，致使他人權利受侵害，其中尤以名譽權之侵害最甚。
- 二、現行法規中，對於網路不實言論侵害他人名譽權一事，僅有事後救濟一途可供人民選擇，申言之，僅得透過刑法第310條誹謗罪訴究行為人之刑事責任，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慰撫金及回復名譽，然此種事後救濟規範於現今網路化社會中顯有未足，應盡速訂定事前防免規範，使名譽權得以受到更充足之保障。
- 三、可行方式可針對網路業者要求為適度之言論刊登審查，避免流言、謾罵恣意散布於網路中。爰此，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路業者相關管理辦法。故特此提出質詢。